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46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了有效预防和化解我县涉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规范人民调解参与涉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公正、及时解决涉知识产权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规定，现就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自愿、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托我县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平台，市场、司法等职能部门联手，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涉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涉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二、组织机构人员

(一) 县设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委会设主任一名，设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调委会根据需要可聘用知识产权律师、法官或技术专家担任调解员。调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调委会日常工作。

(二) 乡镇可以设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室，各司法所要根据当地实际，指导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设立相应的调解组织。

三、工作职责

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并向县司法局党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1、负责受理法院、行政机关委托或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纠纷，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

2、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与宣传工作；

3、总结研究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形成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4、其他与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工作。

四、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制度机制建设

(一) 建立工作制度。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要按照《山西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对知识产

权人民调解组织场所、名称、标识等进行统一规范。要制定完善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引导分流、调处化解、回访反馈、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统计报告等各项调解制度，从知识产权纠纷登记受理、办案人员选择、案件办理反馈等方面实行全链条规制，确保工作有章可循。

（二）建立衔接机制。推动建立完善诉调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以及多部门会商协作的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要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服务对象之间加强衔接联动，实现有效对接，提高纠纷解决质效，推动人民调解成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途径。

（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总结上报本行业、本区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遇有重大、疑难案件需及时报告。对已经成功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适时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调解纪律。人民调解员应当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未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不得公开进行，不得公开调解协议内容。

（二）预防措施。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涉知识产权纠纷过

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辖区派出所报告。

（三）调解流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严格把握调解案件受理范围，存在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向市场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当事人拒绝调解、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对该纠纷作出裁决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等情形的，不得进行调解，但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委派调解的除外。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1个月。届时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终止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以仲裁方式予以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调解员应缓解矛盾，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纠纷。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知识产权调解组织要落实推动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发展的措施要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

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要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联动，共同予以化解。

（二）落实工作经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不向双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我县知识产权调解案件纳入我县“以案定补”工作机制，予以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人民调解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编制推广经典案例，打造培树亮点典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美誉度，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